#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医院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采购包 1：肉类、水果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牛奶、禽蛋类、水产类等其他）**，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 14.88% 。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价格计取优先顺序：首先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为准；如凌家塘官网中间价无公示，则以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农贸市场菜价（天宁区朝阳菜场）为准。如果网站无所需物品，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23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45 万元。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4. 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计算。

4. 付款方式：（一）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乙方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所有合同内容全部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7:30 之前或按医院要求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

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6.在供货过程中，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货物或服务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甲方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通知，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7.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投标人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15%（片区）以上；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3.甲方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

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中吴大道 1530-1 号复兴大楼第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400-071-1717

传真：0519-866939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0610101040218792